

訴 願 人：楊○○

訴 願 代 理 人：謝○○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752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32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6 萬 6,778 元，超過 96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752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 月 15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96 年 1 月 30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

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證明者，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父親於訴願人年幼時即出走，不顧妻兒之生活，顯屬惡意遺棄，因此訴願人之雙親於 72 年正式離婚，訴願人由母親扶養，與父親或其親屬無任何往來。嗣訴願人於高中三年級時急性精神分裂症發病，至今約 10 年多次住院，遂於 94 年 12 月經鑑定為「重度」，此

病情為「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因此預定進入杏和康復之家療養。

(二) 訴願人母親於 92 年因車禍受傷需長期復健治療，至今仍失業，僅仰賴訴願人繼父微薄之退休金維持生計，且訴願人繼父高齡、身體不佳，近日需回日本，訴願人無積蓄，求助無門，無力支出康復之家費用。且社會救助法所稱之家庭，應係指「健全之家庭」，其規定對於遭父親及祖父母遺棄之棄兒應不適用，不應據此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資格。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祖父、祖母等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母親謝○○、祖母陳○○，均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 (二) 訴願人父親楊○○，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8,187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6 萬 8,115 元。
- (三) 訴願人祖父楊○○，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758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6 萬 5,77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33 萬 3,891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 萬 6,778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1 月 29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從未盡扶養之責，其祖父母亦未曾照顧訴願人，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直系血親在內，為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訴願人父親與祖父母既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渠等列計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又訴願人主張其罹患重度精神分裂症，無自我照顧能力，其母親因受傷需長期復健，目前失業等節。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 96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 15 萬元，業如前述，是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

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